

香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香河县财政局

香农联发[2024]1号

签发人：吴立春 张宝栋

香河县2024-2026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农机发展规划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

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香河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严格按照河北省规定的20大类34个小类56个补贴机具品目范围执行。优先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贴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对补贴范围内机具全面敞开补贴。

三、资金规模

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对购机者购买新的农业机械和报废老旧机具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我县将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旨在加快淘汰高耗能、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香河县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申请享受补贴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补贴对象可以在

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网络营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额严格按照《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标准执行。

五、补贴操作流程

为提升农机补贴实施效果、确保农民切实得利，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方式。该操作流程如下：

（一）政策信息发布。香河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通过电视台、网络等渠道发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政策、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可在河北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方式购机，并索取正式发票，发票上需注明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补贴对象姓名及身份证（或组织机构证）等信息。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应及时通过“河北农机补贴”手机APP或携带所购机具、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一卡通”或银行卡原件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向香河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结合我县实际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了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补贴机具核验。香河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上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香河县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并加强备案审核。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对于需要现场安装的不可移动机具将由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上门现场核验。

(五)补贴资金兑付。香河县农业农村局按时限要求对购机者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资料通过审核、机具核验无误且经公示无异议的购机者，农业农村局按时汇总向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财政局将授权农业农村局拨付，由农业农村局财务审核后，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于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安装完成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为切实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农业、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香河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全面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总体协调、政策研究和重大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强化农业农

村局和财政局内部约束机制，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全部由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对方案制定、报名申请、购机者确定、公开公示、购机核实、监督检查等环节共同研究确定，形成共识、记录在案，并督促、监督和抓好政策的落实。

（二）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我县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加强管理。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施敞开补贴后，一律实行资金限额内“先购后补”，补贴对象在当年确定的补贴机具和销售商范围内，自主选择机具生产企业、产品和经销商。我县按照“先到先补、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严格控制，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并按下年度补贴政策和标准执行，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三）公开公示，接受监督。

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努力开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新局面。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

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充分发挥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作用，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申请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确保专栏有效运行，接受社会监督；明确专人进行专栏信息维护，确保信息及时准确。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期间，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热线和监督电话，向广大群众提供政策咨询，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咨询热线：0316-8311337,监督电话：0316-8311337。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

香河县农业农村局将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加强警示教育，严肃纪律，改进工作作风，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安全顺利进行。

深入开展绩效考核。按照省级制定的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制定香河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和改进考核办法，推动考核工作扎实有序顺利开展，通过考核达

到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促进工作落实和提高水平的目的，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五)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做好购机者和供货厂商的服务工作。一是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二是要协调、督促供货方保证及时供货，并搞好售后服务；三是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的结算兑付工作，在认真核查的基础上，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卡到户，让农民尽早获得补贴实惠；四是要依法加强补贴机具质量监督，对补贴机具进行质量跟踪调查，高度重视举报投诉受理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附件：香河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香河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显民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佳傲 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宝栋 财政局局长

吴立春 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彭 飞 农业农村局七级职员

刘文振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阚国亮 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贾东明 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薛鹤君 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主任

张 晨 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白 伟 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科员

张春发 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科员

